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向JZ Investment Fund L.P.(「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同意及作出涉及或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事宜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茲批准重選劉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綸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